

以开拓之志书写城市司法新篇

——写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80周年之际

□ 本报记者 李 博

编者按

1946年至2026年，松花江畔，法徽闪耀。
伴随着“共和国长子”哈尔滨的解放，1946年8月23日，中国共产党建立的首个城市法院——哈尔滨地方法院正式成立。这不仅是中国革命法制的重要尝试，更标志着人民司法“从农村走向城市”的重大转折。八十年薪火相传，八十载求索奋进。从地段街的二层办公小楼到长江路的现代化审判大楼，从首任院长邵天任孤身赴任的筚路蓝缕到如今3000名干警戮力同心的壮阔征程，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与法治中国同向而行。
回望建院之初，面对百废待兴的城市局面和复杂多元的社会矛盾，第一代哈尔滨法院人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开启了城市司法建设的首次实践，将农村根据地的司法传统与国际化城市的治理需求深度融合，在司法理念、审理模式、诉讼程序等领域大胆索索，为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积累了弥足珍贵的早期经验。站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8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重温这段开拓之路，不仅是对先辈的致敬，更是为了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在新时代续写城市司法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治乱安民：以司法之力巩固新生政权

解放初期的哈尔滨，城市治安秩序混乱，斗争形势尖锐复杂，日伪残余势力、国民党特务、土匪恶霸等势力盘踞，制造暗杀、抢劫、暴乱等破坏活动，企图颠覆民主政权。能否迅速打击反革命势力、协助稳定社会秩序、支援全国解放战争，是摆在哈尔滨法院面前的第一场严峻考验。
1946年9月9日，建院仅17天，由院长邵天任担任公审法官，市长刘成栋、市参议长李国钧、松江省政府主席冯仲云陪审组成特别法庭，对汉奸姜鹏飞、国民党特务李明信、巨匪崔大刚等重大反革命案件进行公审，各界被骗、被害人士纷纷控诉其罪状。在确凿的人证、物证面前，3名罪犯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主审法官在征求律师及各界代表意见后，宣布判处3名罪犯死刑。这次正义的公审，沉重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为建立稳固的大后方革命根据地提供了重要保障。
此战告捷，声威大震。此后数年间，哈尔滨法院贯彻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坚持精准打击、不枉不纵，依法惩处了一大批残害抗日志士、欺压无辜百姓的伪满官员、军警宪特、汉奸恶霸等。1949年至1951年间，法院先后召开多场公审大会，依法对暗杀抗日民族英雄李兆麟的国民党特务阎钟章、刘文升，参与制造“三肇血案”的刽子手叶永年，残酷迫害赵一曼烈士的主凶吴树桂等一批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以公正的审判告慰英灵、伸张正义。一次公判大会结束后，当押解罪犯的囚车驶过哈尔滨市总工会门前时，工人们点燃鞭炮，庆祝“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
在重拳惩治反革命犯罪、夯实新生政权根基时，哈尔滨法院同时秉持公正、高效办案原则，严厉打击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制裁了一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不法奸商和中饱私囊、腐败堕落的贪污干部，全力涤荡社会沉疴乱象，为城市社会秩序重建、民生安定与经济复苏筑牢了坚实的司法屏障。据哈尔滨市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记载，仅1948年1月至3月，哈尔滨法院审判刑事案件2747件，30天内结案率高达92.3%。在建院初期人员紧缺、物资匮乏、条件简陋的背景下，这样的办案效率，既凸显了当时地方审判机关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更承载着第一代哈尔滨法院人护城安民的使命担当。

破旧立新：走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便民之路

“衙门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这句民间谚语，揭示了旧社会打官司的残酷现实，繁琐的程序、高昂的费用、森严的等级，让百姓望而却步。哈尔滨法院从建院之日起，就以破旧立新的勇气，对诉讼规范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创制和改革，将人民司法落到实处。

最具标志性的改革是诉讼程序的全面简化。城市社会结构与治理逻辑迥异于乡土社会，市民对诉讼程序的规范性、确定性有着更高的诉求。哈尔滨法院在传承和发扬农村根据地时期“便于群众诉讼、便于法院审判”优良传统的基础上，确立“简便诉讼手段、便利涉诉人民”的指导思想，先后颁布以《哈尔滨特别市民刑事事诉讼暂行条例》为代表的系列新型诉讼法规，实现了城市解放区司法规范性与便民性的协调统一，走出了一条适配城市治理需求的诉讼便民新路。

《哈尔滨特别市人民法院一九四八年工作总结》中，清晰记录了这场制度变革的实效与初心：“我们在诉讼程序上进行了彻底改革，根据‘便民’原则初步建立起了诉讼手续，使贫苦和不识字的群众，没有任何讼费负担，也不用求人缮写诉状受人愚弄和剥削。不用等待任何时期便可直接到办案推事面前畅谈心事要求法律保护。”哈尔滨法院保存下来的档案卷宗中亦有记载：“如今在民主的人民法院里不讲这一套，不在有无状纸，也不在‘能会说道’，而在于有理没有理，有证据没有证据。”
与诉讼程序改革同频推进的，是裁判文书的话语革新。当时，法院明确要求撰写判决书、调解书“尽可能暂避用法律上专门术语，以求通俗”。这一看似细微的调整，让当事人不必再为晦涩难懂的专业表述所困扰，消解了冰冷术语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更有利于法律常识的普及与矛盾纠纷的解决，深受广大市民拥护。据统计，1948年11月至12月，到法院诉讼的当事人中，九成以上为独立劳动者及底层群众——曾经高高在上的“衙门”，真正成为百姓维护权益的“避风港”。
同时，哈尔滨法院沿袭与发展“简政便民”思想，在吸收借鉴农村根据地积累的人民调解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城市特色，认为“城市政治、经济、文化”存在“集中性和复杂性”“城市人民的时间要求亦不同于农村”，提出“不违反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及照顾民间善良风俗习惯”“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非诉讼必经程序”三项调解原则，开启了人民调解的城市实践。

“从农村到城市”的红色司法传薪者

——哈尔滨解放区地方法院三任院长的拓荒实践

□ 邓齐滨 周岳霖

1946年4月28日，哈尔滨解放，这座城市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座大城市。新生的民主政权面临前所未有的治理考验：人口高度集聚、工商业兴盛、外侨众多，民事与经济纠纷纷繁复杂，伪满遗留的旧司法机构亟待接收和改造。如何把革命根据地积淀的群众路线、司法为民的红色传统运用于城市司法实践，成为摆在民主政权面前一道时代考题。
1946年8月23日，哈尔滨地方法院正式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民主政权的第一个省会城市人民法院。此后历经哈尔滨地方法院、哈尔滨特别市法院，1949年3月正式定名为哈尔滨市人民法院。从1946年至1949年，该院共受理普通刑事案件5378件、民事案件5521件。持续增长的案件、多元复杂的城市社会关系，推动人民司法完成了从农村根据地经验向城市司法制度的历史性转型。邵天任、马起、王怀安三任院长先后受命执掌该院，三人都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又有革命根据地司法历练，持续开展人民司法“从农村到城市”的开创性探索，为新中国司法建设沉淀下了弥足珍贵的实践样本。
邵天任：单枪匹马扛起城市人民司法的奠基重任
一纸薄薄的聘任状，见证了一段开天辟地的历史。1946年8月，邵天任受命接管伪满哈尔滨法院和监狱，艰难地开启城市人民司法的历程。彼时，旧法院盘根错节，卷宗、人员、监所百废待兴，而我们司法干部极度紧缺，邵天任几乎是单枪匹马闯开了城市人民司法的第一道关口。
面对旧法院的148名司法人员，邵天任摒弃“全部清退”或者“全盘照收”的简单化思维，确立分类甄别方针：政治立场端正、业务过硬的骨干予以留用；敌视新生民主政权的顽固分子，能力完全不称职者予以清洗或者下放基层改造锻炼。经过审慎甄别，最终留用

鲁豫根据地成熟司法经验转化为城市实践，成为马起履职期间的核心课题。
针对留用旧司法人员，马起创造性提出了“边教育、边改造、边使用”的工作模式。法院分阶段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先后研读《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国近代史》以及时局材料，根据地建设资料。不少旧司法人员由此破除了对国民党政权的幻想，逐步树立人民司法的观念，完成从旧官僚向人民司法工作者的思想转变。马起还把自己在边区撰写的著作《司法基本常识》翻印下发，用来提升全体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把思想改造与业务训练紧密结合，实现改造不脱离实战办案，办案的同时推进思想改造。
马起长期在边区从事司法工作，格外看重调查研究、审慎采信证据，这套理念在哈尔滨审判实践中延续。在“杨树林、刘孝斌强盗案”中，经多方调查，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二人多次抢劫，马起批示，“右证事实经本院调查之结果，无证据以资证明屡次实施强抢……本院并将被告二名责付于保证人，对其将来行为负监督教导之责”。为了最大程度预防犯罪和及时发现犯罪，巧妙地将“保证人制度”引入疑罪案件中，把根据地注重事实、教育感化的司法智慧，运用于复杂的城市案件办理当中。
为打破旧社会百姓“怕衙门、怕打官司”的心理隔阂，马起大力推行便民审判，彻底打破了旧法院“坐大堂”的衙门习气。办案不拘泥固定程式，老百姓可以直接走进推事室诉说诉求。折掉高高在上的司法壁垒，法官直面群

因地制宜：积极应对城市社会新型司法需求

作为具有国际性特点的大城市，哈尔滨有着更复杂的社会群体和更多元的利益诉求。解放初期，全市居民总数约52万，其中工商业者占比高达60%以上，农民仅占26%，同时聚居着13.2万余名来自多国的侨民。这样特殊的人口结构与活跃的城市工商业态，催生出大量劳资、外侨、城市房屋让让等农村根据地时期未曾涉及的新型案件，为司法审判工作带来了全新的挑战。哈尔滨法院以开放的视野和务实的精神，在实践中逐步探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城市审判经验。

劳资纠纷是解放初期城市治理的热点问题。随着工商业恢复发展，多元经济格局下工资兑付争议、劳资利益冲突等纠纷时有发生。在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哈尔滨法院区分情形精准施策：对存在不法剥削行为的资本家，通过公审的形式依法公开审理并予以惩处；对一般性劳资争议，则严格遵循“劳资两利”基本原则，统筹平衡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既保障劳动者的正当权利，又维护企业的正常运营。这也是哈尔滨法院建院伊始便重视依法保护私人财产权的鲜明体现。

外侨案件的审理更是当时审判工作的一大特色。据卷宗记载，1949年7月，哈尔滨法院审结了一起卡特茨、布依诺夫确认继承权案，原告卡特茨以曾受被告父亲生前资助为由，要求享有继承权。因双方均为苏联籍，法院参照苏联法“受扶养一年以上且无劳动能力者有继承权”的继承习惯，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并取得苏联侨民会提供的调查证明后，认定原告不符合上述规定，“对被告父所遗之财产无继承权”。这充分表明，法院在审理涉侨民事案件时，秉持公正审慎理念，形成了遵循解放区民主政权法律政策、酌情适用外国法以及外侨善良风俗的审判路径。

此外，哈尔滨解放后，广大妇女挣脱了封建枷锁，法院还受理了大量离婚案件，法官在审理时更加注重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如保障寡妇再嫁自由、严禁违反一夫一妻制、反对虐待和遗弃妇女

等，甚至考虑若男方离家不满三年没有音信，女方亦可改嫁。而在案件量较大的房产租赁、迁让纠纷中，法院则注重保护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承租者权益，对房主提出过高租金或另租他人的主张不予支持，切实维护市民居住权。这些深刻关切弱势群体、立足城市人民需求的司法实践，充分彰显了人民司法传统的经验传承与城市践行。

结 语

八十载弦歌不辍，八十载履践致远。八十年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从红色历史中汲取力量，在时代变革中锤炼本领，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求新——500余万起案件的依法裁判，让公平正义掷地有声，赋能“冷资源”、擦亮“龙字号”、筑牢“压舱石”的扎实行动，为城市发展稳稳托底；对劳动群体、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的悉心托举，护万家灯火温暖长明。如今，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讲政治、守纪律、强管理、提质效、勇担当、作表率”为工作主线，忠诚履职，锐意进取，年收结案数占全省四成，法官人均结案数连续多年居全省首位，以实际行动扛起省会法院的担当。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红色基因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首个城市法院，我们始终铭记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和为民司法的赤诚初心。站在新历史起点，哈尔滨法院人将赓续红色血脉、积蓄奋进力量，以更高标准提质增效，以更实举措便民利民，在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哈尔滨实践中再立新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程显波如是说。

（文中部分史料援引邓齐滨、孙光妍所著《中国革命法制“从农村到城市”的重大转折——哈尔滨解放区法制建设研究》）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起深耕队伍思想改造，再到王怀安系统性推进审判制度、监所制度城市化转型，三任院长各有工作侧重，却一脉相承地坚守依靠群众、重调查重证据、便利群众诉讼、尊重保障权利的红色司法立场。

人民司法走出农村根据地，走进喧嚣的大城市，没有现成的范本可以参照。三任院长依托一手档案卷宗，在一桩桩民刑案件中探索、调整、迭代。面对旧的司法残余势力，他们审慎甄别、改造旧人；面对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他们公开审判、破除衙门陋习；面对城市多元社会结构，他们平衡司法便民与程序规范；面对犯罪人员，他们摒弃肉体惩戒，探索人道主义劳动改造。

他们继承陕甘宁边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核，但拒绝机械地复制田间地头的乡村司法模式，而是立足哈尔滨大城市的人口、工商、外侨等特点，结合城市实际进行改良。坚持党的领导，坚守司法为民根本宗旨，重视证据调查，兼顾法理与社会风俗，构建起一套适配大城市的人民司法运行范式。很多制度构想、办案经验，后来被吸收进新中国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诉讼制度、刑罚执行制度之中。

回望这段烽火中的法治拓荒历程，哈尔滨解放区三任院长留下的，不只是一份份泛黄的档案卷宗，更是一份沉甸甸的精神遗产。他们证明，人民司法可以扎根于繁华都市，既保持红色根脉不变，又能够回应城市社会的多元诉求。今天，翻开这些尘封的审判记录，依旧能够读懂老一辈司法人的初心：依法的力量，从来不止于法条与裁判，更在于站稳人民立场，守护群众的公平与尊严。红色司法的薪火，正是一代又一代司法人的接续实践中，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本文系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革命根据地红色法治理念的传承与发展研究”（23FXB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薪火相传：红色司法的城市答卷

从邵天任大刀阔斧接管奠基，到马